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渭南市临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渭临办发〔2019〕22号）规定，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安排部署机关党的建设

建设工作。

（二）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工作。

（三）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四）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统战工作。

（五）负责区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和党员发展工作。

（六）负责区直各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机构的设立及书记、副书记，委员的审批工作。

（七）负责区直各级党组织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八）负责区直机关党员教育管理网络平台。

(九)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违纪党员的处理工作。

(十) 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设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十七届三次全会精神和全区党务工作会议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规范提升为抓手，着力深化党建“留心护根”工程，着力破解机关党建难题，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巩固“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成果，抓严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示范点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谱写临渭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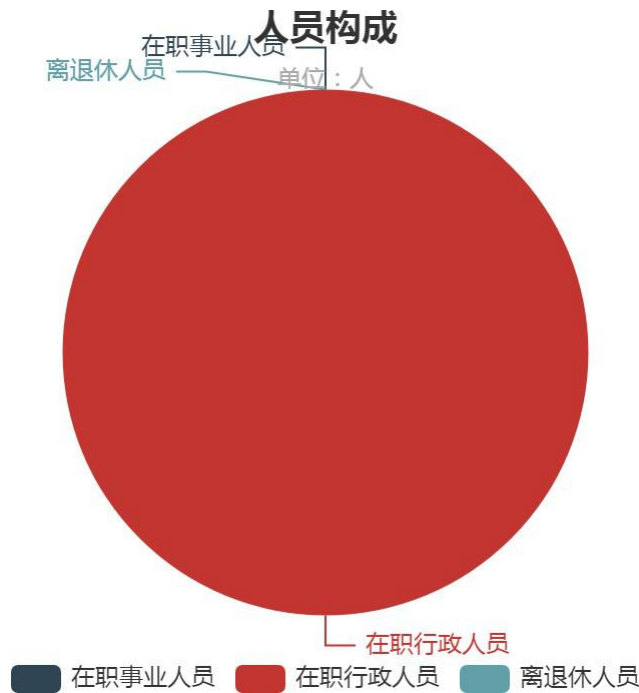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共有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机关）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8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7.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增加；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8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7.2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7.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增加；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7.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73万元，较上年增加17.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73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101)63.17万元,较上年增加11.38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89万元,较上年增加0.93万元,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发生变化,造成支出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60万元,较上年增加3.60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41万元,较上年增加0.53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5)住房公积金(2210201)4.66万元,较上年增加0.67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7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01)78.12万元,较上年增加16.72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61万元,较上年增加0.49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7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1）78.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无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本部门当年和上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

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和上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和上年无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和上年无公务用车维护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和上年无公车购置经费预算。

2022 年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当年和上年无会议费预算。

2022 年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当年和上年无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款 81.7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